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余娟** 女 汉族 1993年5月17日生

户籍所在地：安徽省石台县丁香镇丁北街9号

身份证号码：342922199305172523

联系方式：182 2109 7249 / 188 5534 6981

**被告：谢西东** 男 汉族 1984年12月16日

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潢川县隆古乡王围孜村谢围孜

身份证号码：411526198412161017

**文书送达地址：**浦东新区周浦镇周泰路90号2层

联系方式：131 2777 8561

**诉讼请求**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服务费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2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和理由**

原告于2020年9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艺星美发店（以下简称艺星美发店）签订合同并充值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2580元。截止目前尚有2000元未消费。

被告谢西东系艺星美发店经营者。艺星美发店突然停止营业并注销，侵害了原告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构成违约，原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,望贵院依法判决,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年 月 日